证券代码：000563 证券简称：陕国投A 公告编号：2020-43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
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独立董事
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（一）变更原因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
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
1 日起施行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企业
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建造合同》（财会[2006]3
号）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相关规定。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
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
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（三）变更内容和性质
与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相比，在新收入准则下，不再区分销售商品、
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，而是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，

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。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来变更会计政策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自 2020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
会计报表披露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首日执
行新收入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调整计入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
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
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 三、审批程序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
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
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
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、客观地反映公
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
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公司
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是为了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
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决策程序符合
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七、备查文件
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0 年 8 月 20 日